大竹县2024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

用

方

案

中共大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序言 6

（一）编制依据 6

（二）编制因由 7

（三）编制原则 7

二、目标任务 8

（一）项目建设目标 8

（二）资金整合目标 9

三、工作措施 10

（一）突出目标导向，强化资金整合 10

（二）突出问题导向，精准资金投向 10

（三）突出统筹调度，着力解决问题 5

四、项目建设 11

（一）基础设施项目 11

（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6

（三）其他项目 8

五、整合资金 9

（一）涉农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9

（二）整合范围资金计划投入规模 9

六、保障措施 9

（一）强化组织协调 9

（二）强化工作责任 10

（三）强化经费保障 10

（四）强化管理运行 10

（五）强化监督检查 10

（六）强化绩效考评 11

大竹县2024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方案

一、序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聚集重点、聚集资源、聚合力量，用准用活涉农资金，有效破解农业和农村发展资金短缺问题，为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一）编制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4.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5.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6.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

7. 《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24〕14号）；

8. 其他各级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重大决定和政策等。

（二）编制因由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厅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要求，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国家标准，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紧扣我县农村工作意见，结合贫困县退出后减贫成效巩固工作方案指标，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现资金的合理配置，将资金配置到最急需投入的地方。集中财力办大事，破解资金零碎、分散、重复交叉等问题。通过整合，使有限的资金形成“合力”和全力支持重点和关键领域的良好格局，争取资金对民生、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最大效益。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民收入增速、全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

（三）编制原则

1. 坚持聚焦目标，钱随事走原则。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规模性返贫，围绕民生诉求、民生工程和民生短板，将有限资金用在最急需的地方，鼓励各部门大胆创新、主动作为，彻底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集中财力支持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2.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坚决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规模性返贫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规模性返贫支出，做到项目统筹、资金统筹。坚持财政涉农资金为主，统筹带动其他财政资金、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调动各种资源和各方面力量。落实县级统筹，部门配合、监管运行的基本要求，明确县级财政和各相关行业部门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主体，对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管；各涉农部门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切实根据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高效实用的责任。

3. 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原则。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规模性返贫紧密挂钩，精确瞄准重点帮扶村、已退出贫困村、已脱贫户、监测对象，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业产业、金融支撑等方面，切实解决制约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的瓶颈问题，增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二、目标任务

（一）项目建设目标

1. 突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交通方面：硬化3.5米宽、0.2米厚、C20以上村内道路0.62千米，完工后将有效提升重点项目村交通运输能力，有效解决已脱户、监测户等群众出行难问题，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条件，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2. 突出产业发展建设，努力拓宽农村困难群众增收渠道。实施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项目区沿线24户人居环境提升；撂荒地整治100亩；板田翻犁200亩。铺设高强度塑木地板1000平方米建成后，极大地提升基础设施形象，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带动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经济发展。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项目完工后，按入股资金的5%-8%进行分红，持续稳定提高当地群众收入；通过带动产业发展、群众，推进当地经济发展。

（二）资金整合目标

2023年度应纳入统筹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是1324万元，计划纳入整合和实际整合资金为595万元。主要涉及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县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其他项目三个方面，其中：基础设施投资30万元，占计划纳入整合资金的5.04%；产业发展投资480万元，占计划纳入整合资金的80.67%；其他项目投资85万元，占计划纳入整合资金的14.29%。确保脱贫成效得到全面巩固提升，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三、工作措施

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针对本县农村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因村因户施策，有效解决重点帮扶村、监测对象制约瓶颈，确保已退出贫困对象脱贫成效得到巩固提升。

（一）突出目标导向，强化资金整合。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瞄准重点帮扶村、已退出对象、监测对象脱贫成效巩固提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推动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明确落实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单位），全面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前提下，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建设，为乡村振兴打好基础。

（二）突出问题导向，精准资金投向。针对我县部分农业基础薄弱，交通建设滞后；产业发展不强，农民收入难以提高的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有项目全面梳理归集，区分“轻重缓急”，充分利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择优选取农村交通建设项目、农村水利工程项目和农业产业发展工程项目，充分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资金。

（三）突出统筹调度，着力解决问题。实行项目建设月报告制度，由项目建设部门、乡镇按月报告项目建设的形象进度、资金拨付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下步推进举措。县委、县政府推行项目分管领导负责制，对进展迟缓、推进滞后的项目，县领导组织部门、乡镇召开项目推进会，重点问题重点解决，保障项目及时落实。

四、项目建设

（一）基础设施项目。共计1个。其中交通项目1个（村内道路1个），

1. 农村交通

1.1文星镇道路路面工程项目

1.1.1实施地点：文星镇龙门村

1.1.2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硬化长620米。

1.1.3建设标准：宽4.5米，厚0.2米，C30砼。

1.1.4建设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1.1.5项目效益：此项目实施后，将极大的改善村道缺少错车到，会车、通行不便的现状，进一步完善了基础实施，能直接改善群众交通出行、生产生活条件，有效促进本村农业产业发展，优化经济发展模式，提高村民收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乡村振兴。

（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共计2个。其他项目2个（大竹县2024年稻渔现代园区创建省级星级园区项目1个、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1个）

1. 产业发展其他项目

1.1大竹县2024年稻渔现代园区创建省级星级园区项目1.1.1实施地点：乌木镇广子村。

1.1.2建设内容和规模：创建2024年稻渔现代园区创建省级

星级园区。

1.1.3建设标准： 兰家湾沿线24户人居环境提升；撂荒地整治100亩；板田翻犁200亩。铺设高强度塑木地板1000平方米。

1.1.4建设时间：项目拟于2024年1月31日开始施工，6月30日前完工。

1.1.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推广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模式，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同时，园区内的绿化建设和生态修复工作也将有助于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1.2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

1.2.1实施地点：高穴镇长征村、观音镇三青村、石桥铺镇汤家营村、石子镇白安村、童家镇童家村、永胜镇茨竹村、月华镇蔡家庵村、中华镇黄家村、团坝镇新生村、八渡乡高山村10个村。

1.2.2建设内容及规模：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10个。

1.2.3建设标准：每个村投入40万，用于入股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分红收益

1.2.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1.2.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按入股资金的5%-8%进行分红，持续稳定提高当地群众收入；通过带动产业发展、群众，推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其他项目。农村危房改造、村内公共公益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和其他项目建设四类项目，共1个。人居环境改善项目1个（石桥铺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

1. 人居环境改善

1.1石桥铺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1.1实施地点：大竹县石桥铺镇。

1.1.2建设内容及规模：1、安装临时污水收集管网550米，管道标准63型PVC管；2 、硬化路面3处 400平方米，路面厚度20路面，水泥标号C25;3、新建化粪池2个，规格3立方米；4、修建人行便道宽1.2米，长200米，厚0.15米；5、污水泵站维护3个；6、填制垃圾箱20个，箱体规格3立方米6个，2立方米14个；7、河道拦漂及清理漂浮物6处；8、新建道路宽3.5米，长110米；9、改造公厕3个。

1.1.3建设标准：相关行业建设标准。

1.1.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该项目2024年1月启动实施，2024年12月底完成。

1.1.5项目效益：项目建成后，能够消除场镇及河道沿线人居环境短板弱项，通过减少污水产生数量、增强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能力，发挥污水处理设施功能等途径，对污水治理、水资源保护、垃圾收集、群众出行、场镇整体形象提升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并最终改善人居环境。

五、整合资金

（一）涉农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24年，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中共整合涉农资金投入595万元

1. 基础设施类。整合涉农资金投入30万元。具体是：农村交通（村内道路建设）30万元。

2. 农业产业发展类。整合涉农资金投入480万元。具体是：产业发展其他项目（产业园区建设）80万元；（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400万元。

3.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投入85万元。具体是：人居环境改善项目85万元。

（二）整合范围资金计划投入规模

2024年，我县计划整合涉农资金595万元。其中，计划整合省级资金400万元、县级资金195万元。

1. 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

2. 计划整合县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5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各涉农部门。办公室主要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方案编制、组织协调、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实施项目负责制，强化乡镇（街道）主体、村组主抓、行业部门主推和财政局、乡村振兴部门督导责任，形成分工明确、工作协作、运转高效的责任体系。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政府每年在县财政预算中增加对涉农项目规划编制、包装申报和资金整合的专项投入，保障项目整合相关工作经费。对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对积极主动配合整合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项目管理部门，除依据财政法规安排规定比例的项目管理费支出外，可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四）强化管理运行。县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如因工作需要，可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决定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由县整合办牵头召集，相关项目单位及财政局相关股室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整合工作协调会议。

（五）强化监督检查。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县发改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强化绩效考评。县财政局对项目建设进行绩效考评，对项目建设质量优、支出进度完成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项目建设质量差、支出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被省市检查进行通报的单位，减少下年度项目和资金数量。

附件：1. 大竹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 大竹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项目表